签证申请入门指导

——演出(興行)

<演出>在留资格是给予,进行戏剧、曲艺、歌谣、舞蹈、演奏、体育等有关演出的活动及其他演艺活动之人士。

所谓<演出>是,召集观众举办戏剧、曲艺、演奏、体育、电影、杂技等活动。在酒吧、 夜总会、俱乐部等出演的歌手也属于演出。

< 有关演出的活动>不仅指出演,还包括与演出不可分的活动。例如,体育选手的教练, 马戏团的动物饲养员。

所谓<其他演艺活动>是指,出演电视节目、商业广告等活动。

入国管理当局对艺人本人、招聘公司、出演场所等综合审查之后作出入境许可。

持有<演出>在留资格的人士一般为,音乐家、舞蹈家、演员、马戏团员、演艺家、职业运动员;进行戏剧、曲艺、演奏、体育、服装秀等演出活动者;为了出演电影、电视、广告等而进行演艺活动者。

给予的在留期间 1年、6个月、3个月

——报道

<报道>是指,根据与外国新闻媒体的合同而进行采访等报道活动。

所谓<外国新闻媒体>是,本社在外国的新闻社、通信社、广播电台、新闻影片公司等以 报道为目的的机关。

所谓<合同>是,雇佣合同以外包括委托、承包等,且必须是与特定机关的持续性的合同。 所谓<采访等报道上的活动>是,以采访为例,为了广泛传播社会上发生的事情而进行的 采访外,还包括进行报道所必要的摄影、编辑、播送等一切活动。

持有<报道>在留资格人士为,新闻记者、杂志记者、摄影师等。

给予的在留期间

5年、3年、1年、3个月